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中有关公司股东提名莫彩虹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程序：候选人的推举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选举的程序：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莫彩虹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六一

范贵福

孙晓蕾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